

# 突出重点 聚焦发力 推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 甘肃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张智军

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动能转换窗口期、重大任务攻坚期“三期叠加”的关键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既面临着提质增效和稳速扩量的“双重任务”，也必须牢牢守住脱贫攻坚和生态环保“两大底线”。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有效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的应有之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实践要求，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担当作为，以勇于改革、大胆创新为突破口，健全完善精准有效的财税政策，管好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为全省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资金保障。



## 聚焦脱贫攻坚 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继续大幅度增加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督促市县按政策要求打足做实扶贫资

质量可持续财政。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确保干部队伍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加强专业学习和培训，强化实践历练，引导干部自觉更新知识、提高本领，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财政

工作深度融合。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激励担当作为，不断激发广大财政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启动优秀干部调研工作，建立优中选优、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保持干部队伍建设“一池活水”。强化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切实把对干部的教育管理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推动干部监督管理常态化精细化。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责任编辑 刘慧娟

金预算。健全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发展具有甘肃特色的“现代丝路寒旱农业”。认真落实好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回收续贷政策,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降费”,完善财政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农村多元富民产业发展。

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对“两州一县”和18个省定深度贫困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高于市县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安排到深度贫困县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高于省级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50%以上;分配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指导督促深度贫困地区将政府一般债券额度的60%以上用于脱贫攻坚。

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督促12个省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分配涉农整合资金时向深度贫困县区倾斜,年度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幅5个百分点;整合涉农资金一律切块下达,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认真落实“双审”机制,督促贫困县认真履行涉农资金整合主体责任,按照年度脱贫任务在“因需而整”的基础上,坚决做到“应整尽整”。

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时限拨付、周调度、旬报告、月通报制度,切实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系统建设,规范资金和项目台账管理,确保扶贫资金精准安排、精准使用。认真落实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三年工作方案,督促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县切实履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聚焦绿色发展 支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坚决扛起生态建设政治责任,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建设,围绕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甘肃,落实好促进绿色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市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做好“抓点、带面、治污、降耗、增绿”工作,支持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建设和森林、草原植被、湿地保护与恢复;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支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能力提升;支持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还草以及加强自然

保护区能力建设;支持废旧农膜回收、尾菜处理、秸秆饲料化综合利用以及耕地农作休耕试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推动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 聚焦稳速扩量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小微企业普惠减税、增值税改革以及降低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对小微企业涉及地方的“六税两附加”按50%的税额顶格减征。全面推行“不来即享”措施,加强收费项目清单“一张网”建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除重点和刚性支出外,一般性支出一律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通过压减资金和调整结构,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政府投资基金、担保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政策集成,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大力支持十大生态产业带动性项目、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经济发展体系,推动抢占“一带一路”建设的文化、枢纽、技术、信息、生态“五个制高点”。今年省级财政要着力支持做大并管理运营好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努力筹措资金支持榆中盆地“生态创新城”和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建设,积极培育新的区域发展增长极。

### 聚焦财政可持续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坚决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除落实中央统一政策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和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增加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市县财政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压减结转结余规模,用好历年存量资金。健全完善通报奖惩机制,强化考核问责,督促部门、市县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适当向财政实力强、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倾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市县采取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等方式,落实分年度化解方案,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大财政约束力度,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资金筹措方案评估论证,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同时,注重防范“处

置风险的风险”，对确有必要、关系重大民生的在建项目，保障合理融资需求，推动项目顺利建设，防止资金断供，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加大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聚焦改善民生 大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把省下的钱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增强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指向性，将财力更多地向困难地区、困难群体和社会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倾斜，围绕解决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在就业、教育、卫生、社保、住房等领域扎扎实实做一些“雪中送炭”的民生实事，全力保障好今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兴办10件实事所需资金，确保按期完成、发挥效应，让财政资金在增加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发挥更大作用。

### 聚焦改革创新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抓紧研究制定公共安全、自然资源、农业生产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构建切合省情实际的省与市县财力分配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扶贫资金作为“试验田”，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指导部门和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进一步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推进集中统一、全流程和穿透管理。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严格执行各项财税改革政策，认真落实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方案，推动健全地方税收体系。■

责任编辑 韩璐

## 政府购买服务知识问答

### 问：为什么说 PPP 项目中的政府付费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范畴？

答：从行为性质上看，PPP 项目中的政府付费是指政府根据 PPP 项目合同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行为。从分类上看，PPP 项目中的政府付费，是三种项目回报机制中的一种，是指政府以公共资金、资产、资源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的对价。而政府购买服务是“专有名词”，与 PPP 是并列的概念。鉴于两者在项目性质、预算管理、合作主体、合作期限、操作流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宜分别加以规范。

### 问：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有哪些？

答：各级行政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以下机关和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 （一）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
-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
- （四）各级监察机关；
- （五）各级审判机关；
- （六）各级检察机关；
- （七）各民主党派的各级机关；
- （八）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规定，划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 （九）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机关。

### 问：为什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答：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资格取决于是否承担行政职能。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其功能定位是负责直接提供特定领域公共公益服务的主体，与行政机关性质不同，不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需要说明的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指其不能购买其承担的主要事项，即不能将自身的主要职能委托出去。为完成自身职责，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事项。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